

# 蠡园开发区森林防火综合监测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THGC-G2024-0093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THGC-G2024-0093

二、采购内容：对蠡园开发区森林防火综合监测管理系统进行租赁服务，具体内容：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入林人员采集识别监控、林地面积三维建模、自然资源和规划智慧平台（扩容、定制开发），以及数据处理及存储平台扩容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此外还包括三年森林防火协管及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483300.00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交货期限和服务期限：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开发等工作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质保期 5 年。服务期：三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二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三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4836052516819

见证方：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蠡园开发区森林防火综合监测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项目 JSZC-320211-THGC-G2024-0093

2、服务内容：对蠡园开发区森林防火综合监测管理系统进行租赁服务，具体内容：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入林人员采集识别监控、林地面积三维建模、自然资源和规划智慧平台（扩容、定制开发），以及数据处理及存储平台扩容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此外还包括三年森林防火协管及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期：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配套软件开发等工作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质保期 5 年。

4、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483300.00 元（小写），陆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

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五条 验收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二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满三年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当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乙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无；

提交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方式：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赔偿乙方利息损失。

退还条件：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义务；

不予退还的情形：违反合同义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 (2) 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无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